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97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，
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1案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
參照辦理，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，請依旨揭函文辦理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含附件）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風力發電機組申請雜項執照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肆、二、第7款第2項新增決議(七)辦理。
- 二、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者，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；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，則免請領雜項執照。為上開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